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8/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2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該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標及性質

2. 因應區議會期望進行規模較大的項目，以滿足社區的特定需要，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每區預留一次過1億元撥款，供進行一至兩項社區重點項目。所有項目均須由區議會建議、討論和同意，然後才付諸實行。相關區議會必須信納這些項目可回應地區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並在地區達致明顯和長遠成效。
3. 社區重點項目可屬工程或非工程性質，或兩者兼具。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開支下限須不少於3,000萬元，而上限為1億元。為加強創意和靈活性，區議會可與相關非牟利機構、商界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

時限及撥款審批程序

4. 政府當局最初把2013年3月31日定為區議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建議的最早目標日期，但亦明白有些區議會或需要多些時間商討該事，然後才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其建議。當局會讓區議會可高度靈活地籌劃及制訂其建議，它們可在其認為相關建議已相當成熟，可進行實施工作所需的詳細勘查和規劃時，才提交其項目建議。

政府當局雖然沒有規定該等項目須於第四屆區議會(2012年至2015年)任期內完成，但希望該等項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開展，甚或完成。

5. 關於撥款審批程序，區議會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以推行個別社區重點項目。具有工程部分的社區重點項目，會在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非工程性質的項目或任何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需款若超過1,000萬元，會直接提請財委會批准撥款。若社區重點項目的非工程部分需款1,000萬元或以下，政府當局會依照既定機制，在政府內部按獲轉授權力尋求撥款批准。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6. 立法會議員於不同的委員會會議(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就社區重點項目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社區重點項目的目標及性質

7. 部分議員認為，當局應給予個別區議會較大彈性，讓其因應本身獨有的特別情況來籌劃社區重點項目。然而，政府當局亦應向區議會作出指示，說明何謂社區重點項目及該等項目應如何予以推展，並向區議會提供評核各項建議的準則，協助區議會解決對擬予實施的項目的分歧，以及協助區議會辨識最能滿足地方社區整體需要的社區重點項目。

8. 據政府當局所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目的，主要是給予區議會額外資源，讓其針對地區的需要進行規模較大及具持續性的項目。政府的目的是善用民間智慧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由於區議會可全權運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故應由個別區議會自行決定其評核程序。

支援推行社區重點項目的資源

9. 部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提供資源，使區議會得以進行非工程性質的社區重點項目。據政府當局所述，非工程性質的項目已在每年的開支預算中預留撥款。除在民政事務總署下開設5個具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外，當局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及相關工務部門額外開設具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為個別區議會的工作提供支援。

10. 在事務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上、2013年5月10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及2015年6月30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當議員討論由區議會提交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時，有議員關注到由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的管理及保養安排。政府當局表示，如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該部門將會負責日後的管理和保養工作。如區議會選擇與非牟利機構合伙，雙方便須先行釐清各自的責任和項目日後的運作安排。此外，有關的非牟利機構應確保從營運社區重點項目賺得的所有收入會再投放於項目中，使其長遠而言可以自負盈虧方式持續運作。區議會會獲發用作甄選非牟利機構為合作伙伴的指引，以供參考。相關的持份者須先商定社區重點項目的管理及保養責任，然後才可將項目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旨在透過官商民三方合作，共同推展社區重點項目。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應考慮增加撥予區議會的資源，以便區議會推行規模較大及具持續性的社區重點項目。

11. 在2015年4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何在部分社區重點項目下會預留款項供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因為當局本已預留合共2億元予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民政處，用於資助各項工作進行，包括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政府當局表示，2億元預留撥款是用以資助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以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所需的籌備和支援工作，而個別區議會增撥的款項是用於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監督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

對社區重點項目的監察

12. 部分議員認為，區議會在提出、籌劃、選取伙伴機構，以及推展和監察所有社區重點項目時，秉持具透明度和公平的原則是至為重要。依他們之見，當局應訂立機制，防止個別區議會議員利用社區重點項目獲取政治本錢，例如建立個人信譽或與地區組織建立網絡。政府當局應要求各區議會進行地區諮詢，然後才決定是否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建議。

13. 然而，部分其他議員指出，根據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所得經驗，區議會會有能力有效及公正地履行本身的職責。為改善地方行政，他們同意當局應制訂監察機制，以供18區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予以遵從。

14. 政府當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13年3月13日的會議上表示，社區重點項目須經過多重監察，而社會人士可透過區議會的公

開會議和各類諮詢論壇，就未來項目發表意見。區議會提出的項目建議會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處理，並須經立法會審議，因為區議會須依循既定程序，就個別社區重點項目所需的撥款尋求立法會批准。民政事務總署已制訂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說明委聘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規則及原則，以及提供有關監察項目推行和實施的資料，以供18區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予以遵從。區議會將會負責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而民政事務總署則負責提供支援和整體統籌，以確保不同政府部門在項目推行期間不會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區議會會作出適當安排，確保以公平而公開的方式處理市民在使用該等設施方面的訴求。

15. 部分議員關注到，區議會有否進行充分的地區諮詢，然後才決定是否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展某項建議。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對區議會的支援，改善區議會網站就社區重點項目提供的內容。每個區議會應各自推出專題網頁，介紹其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以便公眾作出監察及更加認識有關的社區重點項目。為回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18區區議會就其各個社區重點項目曾進行多少輪諮詢，以及有何機制處理對個別項目提出的反對意見(見**附錄I**)。

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

16.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各區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和推行情況一再表示關注。委員亦關注到當局會於何時就該等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

17. 政府當局表示，全港18區區議會已同意其社區重點項目的初步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正與各區議會、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以及伙伴機構(如適用)緊密聯繫，以推展該等項目，包括研究有關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然後才徵詢議員的意見及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政府當局一俟完成所需程序，便會分批將其餘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提交予事務委員會考慮。

18. 議員亦關注到，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冗長的會議程序，會對各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的開展造成影響。依部分議員之見，建議中的社區重點項目若可於第四屆區議會任期內開展或推行，情況會較為理想。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批准社區重點項目撥款建議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藉此履行政府在解散兩個前市政局時就下放更多權力予區議會所作出的承諾。部分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向財委會尋求批准一次過撥款，以供支付推展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的費用，從而加快落實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政府當局表示，

所有區議會均須按照既定的申請撥款程序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政府當局亦有責任按照相關程序處理所有撥款申請，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19. 謹請委員注意，在27個由18區區議會建議的社區重點項目中，迄今有24個已獲事務委員會審議，而在該24個社區重點項目中，有**11**個已獲財委會批准撥款。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4月1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西貢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21.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7日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SF(6) to HAD HQ CT 16-10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 2835 1005
傳 真 Fax: 2834 510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18日會議跟進事項**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1月18日討論「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東區、九龍城區及大埔區的項目。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述明18區區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曾進行過多少輪諮詢，以及有何方法應對區內的反對意見。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政策，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皆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負責有關地區諮詢、擬定執行計劃、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等。

就諮詢工作方面，各區議會按區情選擇了合適的途徑去諮詢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並經討論後才選定項目。在其後的推展過程中，各區議會繼續以不同形式舉辦公眾參與和宣傳活動，以收集區內意見及加深居民對項目的了解。諮詢的途徑包括公眾諮詢會、簡介會、聚焦小組、問卷調查、由各區議員自行諮詢其選區居民意見再向區議會反映、透過區議會網頁收集意見及發放項目訊息等。

區議會已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適當地吸納於項目中。例如在揀選項目的過程中，區議會已研究其他項目建議的可行性、對地區帶來的裨益等才選定項目。在項目的設計過程中，區議會會積極商討及研究區內對項目細節(例如工程規劃、運作安排、服務詳情等)的意見，盡量採納合適和可行的建議，優化設計或運作方案，務求項目更能回應區內需要。至於區內居民或團體對項目其他範疇提出的關注或意見，例如項目將對居民帶來的裨益、擬建的設施是否足夠，或對附近地方可能造成的交通和環境的影響等，區議會會與有關的居民或團體代表溝通，詳細闡述項目的目的、細節及運作詳情，以盡量釋除他們的疑慮。在合適的情況下亦會邀請他們列席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會議，進行直接溝通。此外，在適當情況下，區議會亦會在其網頁設置專用視窗、向傳媒發聲明或接受訪問等，就居民或團體關注的事項作詳細解釋及提供正確訊息。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是為了達致加強地區行政的目標而推出，讓區議會在地區推行較具規模的項目，以回應地區需要。18區區議會將繼續以不同合適的途徑與區內居民和團體溝通，發放項目的資訊，使持份者更了解各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的詳情。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黃海韻)



代行)

2016年2月26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總議會秘書(1)2 (傳真號碼：2978 756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傳真號碼：2523 5722)]

附錄I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2月1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3年3月13日 (議程第1項 — PWSC(2012-13)59)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3年5月10日 (議程第1項 — FCR(2013-14)2)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0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4年7月11日 (議程第18項 — FCR(2014-15)21)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7月23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12月12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3月2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10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7日 (議程第2項 —— FCR(2015-16)2)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11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5年6月30日 (議程第1項 —— PWSC(2015-16)32 及 第 16 項 —— PWSC(2015-16)43)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17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5年7月14日 (議程第1項 —— FCR(2015-16)29)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1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年3月16日 (議程第2項 —— PWSC(2015-16)58)	會議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7日